

高雄醫學大學學務工作輔導老師實施要點

98.10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98.10.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8.11.11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18 號函公布

102.06.26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2.07.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擬聘請學務工作輔導老師，旨在協助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與提昇就業競爭力、強化校園心理衛生與促進學生良好適應，並使學生藉由社團參與發展興趣及學習處世合作，以培養優質人才，故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學務工作輔導老師之設置，共有三類：

- 一、職涯發展組設置「職涯輔導老師」。
- 二、學生輔導組設置「心理輔導老師」。
- 三、課外活動組設置「社團輔導老師」。

第三條 職涯發展組「職涯輔導老師」之設置：

- 一、遴薦與聘任：依各學系班級人數規模及需求，每系至少設置 1 人，由各學系主任遴薦該系專任教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並發放聘函。
- 二、角色與職責：
 - (一)執行該系所職涯輔導相關事務。
 - (二)主動關懷輔導學生，並督促學生參與職涯活動，提昇職涯知能。
 - (三)每週需有 2 小時 Office Hour 提供學生職涯諮詢，並提供工作紀錄。
 - (四)每學期結束前需將工作紀錄繳交職涯發展組彙整。
 - (五)每學期至少參與職涯知能培訓課程 4 小時。
- 三、獎勵：
 - (一)績優之職涯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
 - (二)依據「教師評估準則」給予計分。
- 四、費用：職涯輔導老師未兼導師者，每月支領 1500 元；已兼導師者，每月得再支領 750 元。一學年支領 8 個月。

第四條 學生輔導組「心理輔導老師」之設置：

- 一、遴薦與聘任：每學年初，由學生輔導組遴選本校及附屬機構中具精神醫學、精神科護理、臨床心理、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背景的專業人士，陳請校長聘任並發放聘函。

二、角色與職責：

- (一)輔導學生，促進其校園適應、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。
- (二)辨識有諮商輔導需求的學生，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，以協助其處理自身議題。
- (三)支援學生輔導組個案評估服務。
- (四)協助學生輔導組推展學生輔導業務，如：學系個案研討會。

三、獎勵：

- (一)為表彰心理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，贈與獎狀表揚之。
- (二)績優之心理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
- (三)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估準則」給予計分。
- (四)費用：心理輔導老師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課外活動組之「社團輔導老師」之設置：

一、聘任：各社團應聘請一位本校（含附設醫院）之專兼任教職員為社團輔導老師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並發予聘函。社團輔導老師學期中如有需更換之情形，應由社團敘明事實，經課外活動組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改聘之。

二、角色與職責：社團輔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，職掌明列如下：

- (一)輔導學生社團發展、社務運作、活動規畫、專業研習、財產管理、改選交接等事項。
- (二)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，必要時應出席輔導。
- (三)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特殊問題重大事件。
- (四)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

三、獎勵：

- (一)為表彰社團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，贈與獎狀表揚之。
- (二)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估準則」給予計分。

四、費用：社團輔導老師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